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沈仕鴻
(聯絡電話)02-87897632
(傳真)02-87897614
(E-mail)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各機關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與廠商之相關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6月4日召開之「研商工程技術顧問業受COVID-19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」結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疫情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，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，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、決標等相關會議，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，本會110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函、109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函、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planpe.pcc.gov.tw/prms/>）已有說明。另履約過程中進度協調、期中或期末審查等會議，機關亦得比照前述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影響履約進度，及維護訂約雙方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299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6條第1項、政府採購法採購法第48條第1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鍾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機關辦理開、決標得採行之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4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：「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，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，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：六、因應突發事故者。七、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。」

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如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，致無法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者，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6款或第7款規定，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，採暫緩開標決標、不予開標決標(廢標)、或暫緩一段時間再決定後續處理等方式辦理；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併請參酌。

三、另請注意下列配合作業事項：

(一)機關依前述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之決定，應分別通知所有投標廠商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；有關通知方式，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如採暫緩或暫停開標、決標程序，應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。如投標文件有效期已屆，而有需展延有效期者，應洽廠商同意展延；廠商不同意展延者，不得為決標對象。

(三)涉及保密事項，請注意採購法第34條、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等規定。

四、機關亦得依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採同步視訊方式辦理開標，惟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2項規定應允許投標廠商相關人員出席；另如有優先減價或比減價之必要，為確保競爭之公平性及避免爭議，仍以現場方式辦理為原則，並得依前揭內容決定是否暫緩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08229號

根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關於採網路視訊方式辦理評選、評審或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等會議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7日高市府文工字第10930719800號函。

二、來函說明二、(一)，關於來函所述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，基於整體防疫需要及業務推動考量，機關召開採購評選會議，評選委員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 (含主持、出席、參與會議)，或國內、外投標廠商以「視訊」方式辦理簡報及詢答，皆無不可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二、(二)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(下稱審議規則) 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、議決等評選作業，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。」為落實上開規定，建議採「視訊」方式辦理評選之評選委員，及以「視訊」方式辦理簡報及詢答之投標廠商，皆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內進行。

四、來函說明二、(三)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審議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，並予確認。如有遺漏或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。」爰關於來函所載「若評選會議紀錄未即於當場製作完畢者」乙節，如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，未符上開規定。

(二)另按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(第1項)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.....(第2項)」；第9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(第1項)。.....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(第4項)。」評選委員如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，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(照相或掃描)方式為之，並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。本會109年4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函，併請查察(公開於本會網站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008271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評選會議之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啟動異地辦公，致使委員無法身處同一辦公場所出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，如評選委員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（含主持、出席、參與會議），尚無不可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（下稱審議規則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，併請查察。

二、另按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委員辦理評選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(比)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，並簽名或蓋章（第1項）。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。其內容有修正者，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：……（第2項）」；第9條規定：「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（第1項）。……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（第4項）。」評選委員如以「視訊」方式與會，其於上開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（照相或掃描）方式為之，並回傳予機關，由機關將該傳真或電子數位檔列印文件併附於總表及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(兼復貴局109年4月8日觀秘字第1099000215號函)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吳澤成